



卓越 創新 關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心價值

目 錄

序	3
貪念不可有	4
「幽靈人口」投票，法有處罰明文	7
交付審判是不起訴處分的最後救濟	10
出國玩卻在機場被檔下	14
救人導致傷害，不負刑事責任	16
開車不守法，繩之以法	19
勺、夕、冂	21
番薯庄生命的再出發	23
走出被害陰霾，重拾喜樂心情	25

序

在經濟蓬勃發展的現代工商社會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之重要性日益提高；且鑑於近年來陸續增加或修正通過之法令種類繁多，例如行政罰法、刑法等，為使本局員工及社會大眾之法紀觀念能與時俱進，本局爰彙編「生活法律小品」手冊系列，對於相關法令加強宣導，以充實各位日常生活之相關法律知識。

本手冊蒐集內容多為法務部針對最新法令所編撰而成，有專業性、生活性、極具參考價值，希望能使本局員工及社會大眾將相關法律觀念融會貫通於日常生活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王美花謹識

貪念不可有

阿強任職某縣政府消防局某分隊消防隊員，負責轄區內救災、滅火等工作。是依法認定從事公務的人員。阿強平日急公好義，古道熱腸，得知義消公基金短缺，就想幫公基金增加一些收入。於是利用職務上的方便和保管義消隊員印章的機會，製作義勇消防人員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連續將多名沒有實際出勤義消的姓名不實登載於請領清冊，並盜蓋印章在清冊上。虛報義消出勤共 20 人次、救災時數 66 小時，並連續以此名冊向縣政府消防局詐領每人每次每小時新臺幣 150 元的義消救災費，合計共 9 千 9 百元。阿強自以為錢不是落入自己的口袋，而是為了大家的福利，不會有問題的。卻不知他這種行為是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結果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並褫奪公權 1 年。

常見貪污犯罪類型大致上可分為侵占公用財物、收受賄賂或要求期約、浮報採購品項價格數量而收取回扣、擅自提領公款或物品、圖利行為等，案情有大有小，從小貪到巨貪都有案例。除了依據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的人員及與前述人員共同犯該條例之罪者，都可成為貪污罪處罰的對象，不是只有公務員才會觸犯貪污罪。因此，里長、民意代表、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的農

會或團體，甚至一般民眾，都包括在內，又如承包廠商勾結不肖公務員，藉行賄要求其違背職務的行為，為貪污罪之共犯，也全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依據法務部統計，自 89 年 7 月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到 95 年 11 月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計 3,537 件，起訴人次 8,955 人，平均每個月約起訴 46 件、起訴人數為 116 人；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占 5.4%、民意代表占 6.4%、中層薦任公務人員占 18.1%、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占 30.5%，以及一般民眾占 39.6%。歷年總查獲金額約新臺幣 285 億元。而同期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達 1,878 人，貪瀆案件的定罪率約為五成七。政府強力肅貪的作為，對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收到很大嚇阻效果。

阿強身為消防隊員，同時負責該隊義消之協勤、救災費的申報發放，藉職務上的機會，貪污瀆職，詐領取得的不法所得雖不多，也不是圖利自己，卻要面對法律制裁。不僅斷送了個人的美好前程，讓家庭蒙上一層陰影，更留下一個難以抹滅的污點。貪小失大的代價太大了，值得大家警惕和引以為戒，貪念不可有啊！（法務部統計處科長張惠蓉）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址瀏覽
<http://www.moj.gov.tw/>





清廉如清蓮
能淨人間濁
公門行正氣
民衆展歡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關心您

「幽靈人口」投票，法有處罰明文

很多人對「幽靈人口」這個名詞，有點眼熟，卻又有點不熟，對青少年族群來說，更是感到陌生。原因是這個名詞，平時就像幽靈一樣，讓人不能覺察到它的存在，只有在舉行某些小區域選舉的關鍵時刻，才會在社會大眾眼前現形。說到這裡，還沒有把什麼是「幽靈人口」的主題說明白，難免令人丈二金剛摸不著頭。一般說來，被指為「幽靈人口」的人，並不是指這個人像幽靈一樣，來無影，去無跡。人還是與您我一樣有血有肉的人，只是把自己的戶籍遷到某一特定處所，自己仍然留在原來的生活區內打拚，在投票的這一天，到戶籍地投下心目中所支持者一票。在我們的社會中，為了達到某些特定的目的而刻意用不實方法遷徙戶籍的情形並不少見，一些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家庭，因為居家的學區內沒有明星級的學校，就想盡辦法把戶籍寄掛在親戚好友處，好讓兒女如願進入理想的學校就讀。另外有一些銀髮族，是以當地政府對老人福利的多寡來決定設籍的標準，何處福利好就把戶籍遷往何處，人還是留在老家享他的老福。這些也是故意把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分開的人，但還配不上稱作「幽靈人口」，真正被稱為「幽靈人口」的族群，指的是具有政治性目的，為了操弄選票而遷徙戶籍的投票部隊。「幽靈人口」這個名詞，大約是民國八十年間，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社會大眾才有所接觸。由於事關選舉風氣，引起負有端正選風責任的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的注意，每逢舉行各級公職人員的選舉，都會將這種情形與賄選一樣重視，列為查察工作之一，以維護選舉的公正、公平。

為什麼「幽靈人口」會影響到選舉的公正、公平？原因是會出現「幽靈人口」的選舉，都是只要能贏得幾十票或者幾百票就可打敗對手的小區域選舉，「幽靈人口」在這種選舉中才有作用。當選票數動輒成千上萬的選舉，沒有人會笨得要用這種手法讓自己當選。至於把戶籍遷入特定候選人的選區，要盡一票之力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是不是要負起刑事責任，這在司法實務界多年來一直是一個很具爭議性的問題，因為在現行的刑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都沒有處罰類似「幽靈人口」的明文，只有刑法分則的妨害投票罪章中有一條概括性的處罰規定，這法條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是這樣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民依戶籍法的規定遷徙戶籍，很明顯地不是這法條所規定的使用「詐術」。至於是不是與「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的規定相當，法界人士看法不一，主張應成立犯罪的人士認為：這法條上的「其他非法方法」，是指除使用詐術方法以外，其他一切非法律所允許的方法都包括在內，並不只限於刑事法上的犯罪非法方法，用虛偽不實遷徙戶籍取得選票的方法，用來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當然是一種非法方法。另外法條上所規定的「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也不以行為人所支持的特定候選人是否當選為唯一依據，只要使該投票區內整體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就屬相當，這些假遷址，真投票的行為，實質上已影響到選舉法規所定以選票比率計算的各項規定，認為「幽靈人口」的行為已經符合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犯罪要件。主張不應處以刑罰的人士則認為：人民有遷徙的

自由，為憲法保障的權利，「幽靈人口」沒有實際居住的事實，要由戶籍法來規範。目前的戶籍法第五十四條對於不實的戶籍申報，只有處以罰鍰的規定，就不能處以刑罰。縱認這種不實的遷徙嚴重影響選舉，要由選罷法制定防弊法條來制止。這兩種實務上的見解都有相當理由。到現在還沒出現定論。有關當局為避免分歧的法律見解，損及人民權益，毅然決定修法，不過，所修的法律並不是法界人士所主張的在選罷法中增列法條來規範，而是修正上面提到的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在這法條中增列第二項，新增修正條文是這樣規定的：「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並將原來的第二項有關未遂犯的處罰改列為第三項，法條的內容修正為：「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法條已經在今年的一月二十四日施行，未來「幽靈人口」的處罰，就有了法律的明文，不必拐彎抹角說上一堆理由。而且犯罪的構成要件更趨嚴謹，不是以虛偽不實的方法遷徙戶籍就可以處罰，行為人還要具備有使特定的候選人當選意圖。未遂犯也要受到處罰。那些想用「幽靈人口」左右選舉的人，要仔細想想了，千萬不可以身試法！（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本文登載日期為 96 年 3 月 7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交付審判是不起訴處分的最後救濟

前些日子，有一位在台北市居住的楊姓婦人，一大早騎著機車出門，要為家人買早點，當時路上細雨濛濛，視線模糊不清，她因為家中有人急著要用餐上班、上學，所以沒有減速慢行，當她把機車轉彎到一條幹線上行駛的時候，前面一輛行駛中的小自客車突然來個緊急煞車，跟在後面的楊姓婦人煞車不及，連車帶人向前車車尾撞去，這一撞可不得了，不但機車車頭全毀，楊姓婦人也被撞飛十多公尺，重重摔在地上，安全帽也摔在一旁，當時人雖然還有一口氣，被救護車送到醫院以後，即被醫生宣告死亡。一個家庭失去最主要的支柱，打亂了一家人正常的生活，家中成員悲慟可想而知。辦完喪事以後，楊姓婦人發生車毀人亡車禍的肇事責任，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初步鑑定結論正好出爐，認定是駕駛機車的楊姓婦人在行車的時候沒有與前車保持適當的距離是唯一原因，行駛在楊姓婦人前面的汽車駕駛人洪姓男子，無法注意到車後行駛的車輛狀況，後車有沒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是前車駕駛注意所不及，所以不負肇事責任。雖然警方調查，洪姓男子還沒有領到駕駛執照，可以亮出來的只是一張學習駕駛證。楊姓婦人的肇事，與前車駕駛人有沒有駕駛執照沒有絕對關係，因此認定洪姓駕駛不必負肇事責任。後來承辦這案件的檢察官便依這件鑑定報告的結論，認為洪姓男子犯罪嫌疑不足，作出不起訴處分。

楊姓婦人的家人，對檢察官不起訴的決定十分不滿。在他們的主觀想法裡，這位沒有領得駕駛執照的洪姓被告，如果具備汽車駕駛執照的基本技能，絕對不會漠視緊隨在後

進行中車輛的安全，在自己駕駛的車輛進行中緊急煞車。使後車的駕駛人因而喪失寶貴的生命，怎能說一點責任都沒有？因此，楊姓婦人的女兒懷著悲憤心情上網嗆聲說：他們一家人都不願意接受檢察官不起訴的決定，對法律又都一竅不通，不知道怎樣才能改變檢察官的決定，盼望網上的法律達人能夠指點迷津，幫助他們爭取到法律所規定的訴訟上權利！

刑事案件除由自訴人自任原告，逕行向法院提起自訴以外，都要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實施偵查犯罪。案件經過偵查程序，所掌握的證據都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的事實，也就是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的規定，就要對被告作出不起訴的處分。不過檢察官有時難免思慮不周，使被告倖逃法網，如放任應負刑事責任的被告逍遙法外，也與公平正義有違。因此，刑事訴訟法規定案件的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以後，可以依據再議的救濟程序，讓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具體的案件適時介入，檢視原檢察官的不起訴程序是不是妥適，上級檢察長審核結果，認為告訴人的再議無理由，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上段的規定將再議駁回。原檢察官的偵查尚未完備，可以命令原檢察官續行偵查，偵查已經完備，也可以命令原檢察官提起公訴。

從上面所提到的再議功能來看，再議是讓本已由檢察官向外界宣告偵查程序終結的案件恢復重新偵查的機制。是不讓犯罪遁形的好制度。誰才有權利啟動這項機制，讓已終結的案件重新進入偵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一項的規定，再議的權利屬於告訴人，因為這條文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至於什麼人才具備「告訴人」資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很明白的規定，必須是犯罪的直接被害人，才「得為告訴」。具有告訴資格的人在法定的告訴期間內提出告訴，這便是合法的告訴人。只有合法的告訴人，才能行使告訴權。另外刑事訴訟法還有一種依職權再議的規定，那是針對沒有告訴人的被告，所犯的又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以後，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項的規定，要按再議的程序依職權送再議。避免應該有罪的被告卻因為原檢察官一時疏忽或因為不當的法律見解不予追訴，讓他逍遙法外的情事發生。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如果被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再議無理由予以處分駁回，以往這種駁回處分在法律上沒有救濟方法，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增訂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交付審判的條文，讓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由職司審判的法院介入審查，法院審核交付審判聲請的結果，認為上級檢察長的駁回處分並無不當，要用裁定駁回告訴人的聲請；如認為聲請有理由，應為交付審判的裁定，然後依法進行審判。

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處分書，想要聲請交付審判，要在收到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向有管轄權的第一審法院提出理由狀來聲請。不是隨便寫張書狀就可以的。

〔本文登載日期為 96 年 3 月 1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

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保密防諜責無旁貸
一人疏忽全民受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提醒您

出國玩卻在機場被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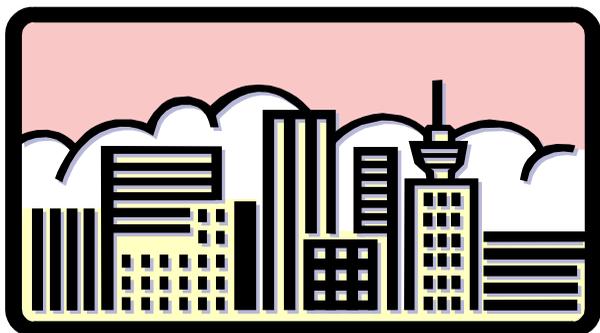
據報載，日前有一位王先生向南區國稅局抗議，表示自己僅滯欠個人綜合所得稅 40 餘萬元，並未達到限制出境的標準，為何會遭限制出境？經過查證之後發現，南區國稅局並未對王先生作出限制出境的處分，而是因為他欠稅滯納期滿，國稅局將此案移送法務部各地區行政執行處後，遭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而被限制出境。

您知道行政執行處是什麼機關嗎？您曾收過行政執行處寄發的傳繳通知書嗎？

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是專責處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的機關。什麼是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我們只要看一下目前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處所受理的案件種類，就可以很清楚的了解。根據統計，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共受理案件約 2,935 萬餘件，分為財稅案件、健保案件、罰鍰案件及費用案件等四大類。其中財稅案件包括欠繳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遺產稅等，約占 27%、健保案件(即欠繳健保費)，約占 55%，罰鍰案件包括欠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違反各項法

律之裁罰等，約占8%，費用案件包括欠繳勞工保險費、汽車燃料使用費、毒品防制戒治費等，約占10%。簡單的說，只要是積欠政府機關的稅、費，都可能被移送到法務部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留意一下您的稅單繳納了嗎？健保費或勞保費繳了嗎？手邊有沒有交通罰單還沒繳？如果您還沒繳，請記得儘快繳納。如果您已經收到行政執行處寄發的傳繳通知單，千萬不要置之不理。如果您有疑問可以直接向各行政執行處詢問，否則不只您的銀行存款或薪水可能會被扣押，甚至您個人還有可能會被限制出境！就像前面的王先生一樣興沖沖的準備出國，卻在機場硬生生的被擋下！若您對於執行處傳繳的欠款目前繳納確有困難，也可以先到行政執行處和執行人員溝通，因為行政執行處在依法行政，維持社會公平正義之餘，仍會在不違背法令規範下，給予民眾適當的協助以解決欠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統計員楊桂青)。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



救人導致傷害，不負刑事責任

八十五年的八月間，有一位李姓中年女子前往台北縣三芝鄉土地公坑後方的海邊，向一位陳姓教練任職的公司租用一輛水上摩托車騎乘遊玩。下午三時許，正當李女興高采烈，恣意在海面上馳騁的時候，由於駕駛技術不夠純熟，一個大浪迎面撲來，未能及時避開，水上摩托車便被浪濤打翻，人也隨著翻覆的水上摩托車落入海中。陳姓教練見狀，即衝入海中救人，陳某先將翻覆的水上摩托車拉起，因李女落海的所在，四周環繞著大型礁石，水上摩托車無法直接駛入救人，這時海面上風大浪急，眼見李女勢將被海浪捲走，手中又無其他可供救援工具，在這危急關頭，陳某頓時情急智生，車頭一轉，猛摧油門，想藉著水上摩托車下方噴出強大水柱的力量，把李女推向礁石上脫困。這急就章的險著果然奏效，李女因此順利獲救。只是在救援的過程中，導致李女身體與四肢多處受到溢血瘀青和擦傷。並且因傷口發生蜂窩性組織炎。李女便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陳某提出業務上過失傷害的告訴。前幾天的新聞報導：這件傷害案件經過檢察官的偵查以後，日前已經對被告陳某作出不起訴的處分。不起訴的理由認為陳某當時只是一心一意搶救陷在危難中的告訴人性命，是刑法上所規定不得已的緊急避難行為，雖然因此使告訴人受到傷害，但是傷勢並不嚴重，救人性命與使人受傷兩相權衡之下，被告的行為阻卻違法，認定行為不罰，所以對他處分不起訴。



由上面這則實際發生的案例來看，在某些條件之下，為了救人所使用的方法或者在過程中，侵害到他人的權益，要不要負起民事或者刑事責任。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我們的社會上，經常有不顧自身安危，義勇救人的事蹟傳出。在危難當頭，分秒必爭的緊急情況下搶救他人性命或者其他法益，有時難免會對被搶救人的身體造成傷害或權益受到損害，卻很少聽聞獲救的人會反過頭來告救命的人一狀。這可能原因是一般人在鬼門關前走一趟以後，覺得自己的命能撿回來已是萬幸！對在危難中肯出手救援自己的人，感激都來不及，那會與救命的人對簿公庭。不過，有些人從另一角度來衡量自己的權益，就產生與多數人迥不相同的思維，難免因此會有糾紛發生。為解決這些不應發生而發生的紛爭，在民事與刑事法律中都有「緊急避難」法則的規定，作為解決這些爭議的準則。

這件現實發生的案件，是控告他人傷害的刑事案件，既是刑事案件，便與刑法有關，所以在這裡談談刑法上有關「緊急避難」法則的規定。

「緊急避難」規定在刑法總則第二十四條，條文的第一項是這樣規定的：「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這法條的規定來看，緊急避難的行為，如果合予刑法的規定，雖然在避難的過程中，所實施手段侵害到他人的法益，在刑法上也是行為不罰，不用負起刑事責任。避難行為縱然過當，也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緊急避難是避免某些個人法益的危難，而犧牲他人的法

益，所以在成立的要件上必須非常嚴謹。由上面所引法條來分析，主張緊急避難，必需符合以下五個要件：

- 第一. 有緊急的危難 緊急危難是指特定的某些法益遭受危難，而且正處在緊急迫切的危險狀態中。至於危難發生的原因，出於人為或者是自然災害，都非所問。
- 第二. 免的是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損害 可以適用緊急避難的法益，刑法採取列舉的方式，限於生命、身體、自由與財產。列舉以外其他的法益，像貞操、名譽等等，則不在救護範圍，要採用其他法則來保護。
- 第三. 難行為要出於不得已 法條中所稱的「不得已」，是指非侵害到第三人的法益，就無法避免自己法益的危難，如果有其他方法可以取代，即不是不得已，還是要負起刑事責任。
- 第四. 難行為要不過當 所謂不過當是指避難的行為不能逾越必要的程度，也就是說避難行為，應按危難的緊張程度與避難的情況，來決定避難行與所使用的手段是不是相當，不能因為避難法益價值有差距就指為過當。
- 第五. 無公務上或業務上的特別義務 公務上業務上有特別業務的人，遇有危難臨頭，必須要忠於義務，不能置業務於不顧主張緊急避難。如果受到危難的是他人的法益，還是可以適用緊急避難的法則。

合於以上五要件的緊急避難行為，在刑法上可以阻卻違法，不負刑事責任。新聞報導中的陳姓教練，固然有照顧公司顧客的業務，但是他的避難行為是為了公司顧客的生命法益，不是他自身的法益，所以符合緊急避難要件（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開車不守法，繩之以法

電視鏡頭前，台中市長胡志強噙著淚水，泣不成聲說著，「請大家救救我太太」，而邵曉玲女士九旬高齡的老父，面對女兒命在旦夕，還要自責善事做得不夠，這是違規路肩超車導致的車禍。高雄鼎金國小家長會梅嶺大車禍現場，不時傳來手機鈴響，來電者只祈求聽到主人「喂」的聲音，即便是一聲也好，怎知主人正與命運搏鬥中，或許永遠無法接聽電話了，這是疑似遊覽車司機超速駕駛肇事的車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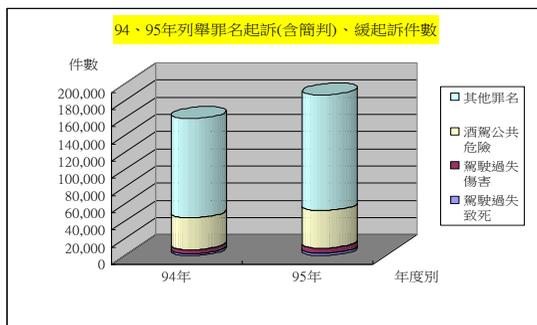
的確，臺灣國民生活水準與品質日益提升，買房子不但講究附停車位，雙車位可能都不夠。上班路上車滿為患，塞車苦，停車時花錢找不到停車位更嘔。雖然交通網日趨便捷，南北向，有中山高、北二高、南二高等；東西向，有快速道路與橫貫公路，甚至去年甫通行的雪山隧道等。但是每逢假日，駕駛人怨聲載道，交通意外事故頻傳，舉凡路肩超車、超速行駛、任意變換車道等等。是的，國民生活水平是提升了，然而國民守法的水平卻開倒車，不禁令人憂心！

根據統計，臺閩地區因為駕駛肇事過失致死，檢察官認定觸犯殺人罪的過失致死而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95年共2千4百多件，較94年增加了272件；因為駕駛肇

事過失傷害，檢察官以傷害罪的過失傷害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共 6 千 1 百多件，較 94 年增加了 1 千 6 百件；另外，因酒測值超過 0.55 毫克或者酒醉肇事而觸犯公共危險罪，檢察官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 95 年為 4 萬 4 千多件，較 94 年增加 6 千 4 百多件。因駕駛肇事而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的案件占全部刑案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的 23.4%，比率之高，不容輕忽。

是的，數字說話了，檢警同仁，您們辛苦了！其實，違規、超速駕駛本該取締；酒測值超過 0.55 毫克理應法辦，否則可能釀成更多意外事故，導致更多家庭破碎，畢竟事前預防，勝過事後亡羊補牢。相關執法單位請嚴格取締莫寬容，以期減少無辜的受害者，降低車禍或酒駕肇事浪費的社會成本。最重要的是，國人皆能知法守法，重視他人生命權如同珍愛自己的生命，方能享受優質的生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侯繡娟）。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



ㄣ、ㄨ、ㄇ

文字是資訊傳播的基礎，且是傳遞文化的主要工具，人們藉文字可以溝通、學習知識，因此文字的存在，對人類具有重要的意義，與日常生活習習相關。然而處在資訊爆炸的今日，社會上仍有不識字者，實在是不可思議。

法務部所屬臺中監獄為目前全國收容人犯最多的矯正機構，95年12月底共收容5,650名受刑人，其中不識字的人犯有59人，占1.04%。在這些不識字的受刑人當中，所犯罪名以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毒品罪、強盜罪為最多，計有41人，占三分之二強。

雖然「不識字」的人不一定就容易犯罪，但卻會影響其謀生求職、適應社會的能力。因此為了達到犯罪矯治最終的目的，使受刑人服刑期滿出監後，重回社會上能安身立業，不再無所事事觸犯法網。目前各矯正機關為增加收容人的謀生技能，多會辦理各類技能訓練。然而，受刑人若是連大字都不識幾個，那該怎麼辦呢？

臺中監獄特別針對這些不識字的受刑人，開辦了中文「識字班」，引進國小退休教師、校長，請他們到監獄擔任

語文教育的志工，教導受刑人他們識字，從最基本的勺、夕、冂開始，引領他們從認識文字，到善用文字，希望他們出監後，能為自己開啟一扇寬廣的學習之門。另外開辦「寫作班」，聘請熱心公益的作家、文字工作者，指導收容人寫作，鼓勵他們將內心情緒、思維付諸文字。使他們不僅認得書本上的教導，也可以寫下自己的話語，更期望能藉著藝文學習，提升、改變氣質。

我們不放棄任何一個教誨點，在善與惡的拔河中，拉他們一把，以愛和光明來看待每位收容人，不吝於給他們機會，使其更有力量抗拒一切惡靈，迎向希望的朝陽（臺灣臺中監獄統計主任胡精華）。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



番薯庄生命的再出發

「喀」的一聲，手銬的鋼牙啃住我的手腕，隨著警車的飛馳，一堵灰色高牆迎接著我，要我走進那座大鐵門——那座把善良與守法隔離於外界的冰冷大門，我的前程，我的幸福，是不是都會留在那扇大門呢？這是一個剛剛入獄者的迷惘及悲愁。

番薯庄是臺灣雲林監獄所在位置舊地名，它坐落於雲林縣虎尾鎮，四周是綠意盎然的農田，不遠處是虎尾糖廠，在甘蔗採收季節常常飄來一陣一陣香甜的味道。黑暗盡黎明起，金黃色的陽光又灑落在這一片大莊院，早上規律的鐘聲響起，收容人配合管理幹部的指揮，整齊劃一的動作，一天又開始了。

臺灣雲林監獄成立於民國 56 年並定為煙毒專業監。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佈施行，成立臺灣雲林戒治所，二個機關合署辦公。94 年每月平均收容人數 1,524 人（包含受刑人 1,374 人及受戒治人 150 人），收容人大部分是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五年來此類人犯占收容人數的七成。

吸毒者基於心理因素的作祟，為高再犯族群，對於這些吸毒者之教誨教化，首以強化心靈治療為主，因此本監辦理各類宗教教誨，94 年共辦理 133 場次，參加人次 119,077

人次，其中佛教共 52 場 4,801 人次、基督教 41 場 3,605 人次、天主教 40 場 3,501 人次。95 年開始，為加強心理治療，特創心靈影音之旅課程，購買名教授演講激勵向上影片，供收容人觀賞，並提心得報告，頗受收容人歡迎，到目前為止共發表 28 場，成果豐碩，其他還有辦理諮商輔導、讀書會及各項藝文性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增進其生活情趣，化戾氣為祥和。

歸零。教化收容人不要為失敗、犯錯找理由，放下不必要的執著，一切歸零，以佛家所言的「正知正見」，來啟迪內在的智慧，激發潛力，朝正面目標前進，讓收容人跨出番薯庄這扇大門時，是樂觀的、是愉快的、是光明的，讓他們懷著希望重新再出發，以迎向再一次新的生命樂章(前臺灣雲林監獄統計主任 現臺中女子監獄統計主任洪水林)。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



走出被害陰霾，重拾喜樂心情

許仙是一位上進的年輕人，具有廣告設計的長才。幼年喪父，由寡母撫養成人，甫於五年前與交往多年的女友小貞步入結婚禮堂，共組甜蜜家庭，目前育有二子。新的生命帶給家庭無限的希望，也撫慰母親的心，一家五口，其樂融融。為了讓摯愛的家人過得更好，除了在一家頗具規模的廣告公司上班外，晚上也找了一份報社的美編工作，收入穩定，也讓家人衣食無虞。

可惜好景不常，一個陰雨綿綿的耶誕前夕，晚上11點多，手機的另一端傳來小貞的哭聲說：「媽媽在浴室跌倒，頭上有一個傷口...」。倉促掛上電話的許仙，向主管告假後，發動機車行駛在台北街頭，急切的引擎聲，牽動內心深處對母親的牽掛。不幸在一個十字路口，被一部疾駛的轎車撞個正著，偌大的撞擊聲，劃過台北的夜空...。

當小貞趕到醫院時，許仙還在急救，急診室醫師無奈的歎息，詢問小貞是否繼續施行急救，滿心慌亂、不捨的小貞當然點頭應允，當小貞握著許仙的手，驚覺他眼角流下二行淚水，前胸部位呈現一大片黑紫的痕跡。接著，更震撼人心的是，醫師宣布急救無效。淒厲的哭聲，迴盪在急診室的長廊，久久不已，一個年輕的生命，也就此劃下句點。

「十次車禍，九次快」，相信類似的悲劇，也常常在某一個地方發生。這場車禍的肇事者，是酒後駕車，做完筆錄後，兩眼無神，他並不清楚，已讓一個美滿的家庭陷入困境

與破碎。所幸，小貞家中的一位長輩，恰巧是「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志工，他與協會人員，於次日訪視這個破碎的家庭，協助許仙的母親就醫檢查，所幸並無大礙，也在往後的日子，定期訪視並提供法律協助等相關服務，協助這個家庭重新建立信心。

政府自87年10月1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主要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保障人民權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於88年成立。目前總會設於台北市，並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縣設有21個分會。成立宗旨為「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據法務部統計，該協會自成立至95年8月底，協助之個案人數達20,434人，其中被害人2,343人、遺屬18,091人；提供服務人次達122,797人次，其中訪視慰問22,391人次、查詢諮商22,081人次、生活重建15,903人次、法律協助15,476人次、心理輔導12,838人次、申請補償7,436人次、緊急資助4,029人次等。

不要當犯罪被害陰影下的可憐人，請勇於尋求協助，畢竟這個社會充滿溫情，請重視自己，走出被害陰霾，重拾喜樂心情，讓自己的人生更加圓滿（法務部統計處科長王雪芳）。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址：<http://www.cvpa.org.tw>



專業 熱忱 負責

關懷 公正

政風體系核心價值